

中学法律常识课辅导教材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编

中学《法律常识》课辅导教材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什么是法	(17)
第一节	法是怎样产生的	(17)
第二节	法的概念	(21)
第三节	法和道德的关系	(29)
第四节	我国的现行法律	(33)
第三课	什么是宪法	(3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7)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	(44)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作用	(51)
第四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54)
第四课	我国刑法的任务	(7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75)
第二节	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无产阶级 专政	(80)
第三节	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84)
第四节	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和权利，维护社 会秩序	(86)
第五节	教育公民自觉守法	(91)
第五课	违法与犯罪	(97)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的关系·····	(97)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罪名·····	(104)
第三节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129)
第六课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38)
第一节	什么是刑罚·····	(138)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43)
第七课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15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169)
第八课	进一步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加速我国现 代化建设·····	(1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86)
第二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193)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201)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引 言

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然后再继续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而努力奋斗。

我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肩负着振兴中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现在的青少年，再过十年二十年，就成为我国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力量，有的还会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因此，教育青少年一代，把我国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就成了全党全社会都必须关心和重视的一项伟大事业。能不能把青少年一代培养教育好，关系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关系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

全国大、中、小学和其他类型的学校，肩负着培养教育我国青少年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的教育职能，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培养造就各种合格的建设人才。与此同时，还要不断地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使我国的教育制度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和我国当代青少年的特点。中央决定“大、中、小学都要增设法制教育课程”，就是根据我国青少年的现状、特点和四化建设的需要而提出来的。

中央决定在大、中、小学增设法制教育课程，这在我国教

育史上是一个创举，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中的一项带普及性、基础性的工程。它对于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化建设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增设法制教育课，至关重要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要有适用的教科书，一个是要有能够胜任的教师。目前教科书的问题尤其紧要。毫无疑问，我们应当按照不同的教育对象，不同的教育阶段，编写出不同水平的教科书。但是，不论是中、小学，还是大学的普通法制教科书，都应当体现四项基本原则，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思想、法律内容、法律体系，使教科书具有科学性、连贯性和通俗性。教科书编写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教育效果。编写普通大、中、小学使用的法制教科书，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于由这方面的经验不足，加上目前我国的法制还不够完善，在编写过程中必然会有不少困难。因此，非得花大力气，下大功夫不可。一方面，应组织专门班子，象编写大、中、小学其他教科书那样，认真研究，反复推敲，精心编撰；另一方面，还应当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支持和参加这一工作。比如可以邀请一些教育学家、法学家、伦理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政治思想工作者、政法工作者以及有关教师等，举行各种形式的教材研究会、讨论会，直至聘请他们承担一定的编写任务。这样集思广益，通力协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就可能把教科书编得好一些。然后，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经过教学实践，再对教材进行修改、补充，使之日臻完善而成为比较稳定的全国适用的统一教材。中学《法律常识》（试用本）是教育部确定的试用教材，它起了雪里送炭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

展过程，即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法制教科书的编写也是如此。不能幻想一上手就能编出一套完美无缺的法制课教材。同样的，关于法制课教师的配备、培养、锻炼、提高，也需要有一个过程。当然如果能够有一大批受过高等或中等法律专门教育的人来担任大、中、小学法制教育课的教师，那是最理想不过的。然而，在现阶段，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我们只能在现有的基础上，通过短期进修、刻苦自学和反复的教学实践，边教边学，逐步培养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进而造就一支精通法制课教学的教师队伍。那种“等、看、要”的想法和做法是不足取的。

从1981年下半年起，先在全国初中开设了法制教育课，课本使用的是《法律常识》（试用本）。本书第一课是：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在这一课里主要讲三个问题：一、简要地介绍《法律常识》课的内容，向学生说明这门课程都讲些什么？二、开设《法律常识》课的意义，为什么要学这门课？三、如何教好学好《法律常识》课？下面分别谈谈这三个问题。

一、《法律常识》课都讲些什么？

顾名思义，法律常识就是法的最普通、最一般、最基本的知识。开设《法律常识》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学生进行法律启蒙教育，通过对这门课程的教学，教育和培养学生知法、守法、护法。因此，《法律常识》课不同于大学法律系的课程，它没有大学法律系的法律课程那样广、深、专；也不同于司法干部的业务教育课，因为司法干部业务教育课主要是学习如何理解法律、运用法律、执行法律的问题，所以它具有很强的

专业性和实践性；更不同于对失足的包括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课，对这些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是旨在向他们宣传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宣传法制的威吓作用和感化作用，宣传党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俾使他们能够认罪服法，弃旧图新，重新作人。而《法律常识》课，则是向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认识，明辨是非，使他们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树立起牢固的守法观念，养成自觉的守法习惯，并且敢于和善于维护国家的法律。了解和掌握《法律常识》课的这种特点，有利于正确地理解教材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收到良好的效果。

《法律常识》课都讲些什么呢？因为后面还要详细的讲，这里只是提纲挈领地介绍一个轮廓。总览全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四点一提高。四点，一是学点历史性、理论性的法的基本概念知识。包括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概念，法与道德的关系等等。这是本书第二课要讲的主要内容。二是学点宪法的基本知识。包括宪法的概念，我国宪法的作用、内容、阶级本质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等等。这是本书第三课要讲的主要内容。三是学点刑法的基本知识。包括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犯罪的概念和罪名，刑罚的概念和种类等等。这是本书第四、五、六课要讲的主要内容。四是学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包括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常识等等。这是本书第七课要讲的主要内容。一提高是本书的最后一课，主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等。这是全书的总结和

提高。

学生初上法律常识课，一下子接触到这么多法律名词和概

念，好似进了百货商场，不免有点眼花缭乱，不知所以，甚至会产生急躁畏难情绪。这是应该引起教师注意的。要告诉学生，既不要急躁，也不必畏难。饭要一口一口的吃，路要一步一步地走，只要大家能发挥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按照老师的教学计划，循序渐进，认真攻读，是完全能够学好《法律常识》课的。因为我们现实生活中所经常遇到的法律现象以及反映这些法律现象的法律知识，既没有什么神秘，也并不深奥。只要用心钻研，法律知识并不难学。当然，如果轻视法律常识课，把法律常识课看得无足轻重，认为不值得象对待其他功课那样下功夫去学习的想法，也是不对的。

二、为什么要开设《法律常识》课？

（一）开设《法律常识》课，是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需要。

当代的青少年，同我国其他革命历史时期的青少年一样，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解放，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勤于学习，蓬勃向上，奋发有为。他们向往着祖国的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的进步文明。在党的哺育下，在全国各条战线上不断涌现出的千千万万先进集体、新长征突击手、红旗手、青年劳动模范、战斗英雄、优秀青年教师、科技人员、文艺体育工作者、三好学生和雷锋式的少先队员，就是我国当代青少年精神风貌的一个缩影。事实证明，他们不但是大有希望的一代，而且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一代。

但是也必须看到，有一部分青少年，由于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受了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受了国外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因而在政治思想、人生观、遵纪守法等

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有极少数青少年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一个时期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刑事犯罪总数的比例相当大。据调查，在大、中城市一般占百分之七、八十，在农村占百分之六、七十。青少年犯罪所涉及的范围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都是惊人的。不少地区发生的大案和恶性案件，犯罪分子大都是青少年。在校中学生犯罪的人数，多年来一直占青少年犯罪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有的中学校，学生的犯罪率比考入大学的升学率还要高。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我国一个严重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犯罪活动具有蔓延广、“传染”快的特点，往往是坏了一个，很快就带坏一片。对少数犯罪的青少年，如不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加以遏止，势必使更多的青少年跟着变坏，这不但影响这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且会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甚而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从目前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来看，确实确实有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必要。

再从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的原因来看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的必要性。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客观原因是异常复杂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些青少年不学法、不知法、不畏法，以至发展到违法犯罪。之所以如此，决不是偶然的。现在的青少年是在十年动乱的特殊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这种特殊环境，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一个字：乱。乱者，无组织，无纪律，无法无天，极端无政府主义大泛滥之谓也。在十年动乱中成长起来的青少年，他们从开始懂事或者刚踏进校门那天起，映入他们眼帘的是工厂停产，学校停课，老师挨斗，长辈挨整，拉帮结派，到处夺权，打砸抢成风，武斗盛行，奉公守法有罪，胡作非为有功……。充塞他们耳膜的是“冲冲冲”，“杀杀杀”，“滚滚滚”，“坚决打倒”，“彻底砸烂”；灌输到他们头脑

里的是“读书无用”，“知识越多越反动”，“交白卷是英雄”，“越乱越好”等等。这种乌烟瘴气、充满动乱的社会环境，严重地污染毒害了他们那幼小的心灵，在他们那单纯的头脑里，是非、荣辱、真假、善恶、美丑被搅得混乱不堪，甚至完全被颠倒了。由于当时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职能悉遭破坏，无法及时有效地对孩子们进行正确的教育，矫正他们头脑里错误的东西，这就使得一些青少年无所顾忌，想怎么的，就怎么的，根本不知道违法失德为何物。打倒“四人帮”以后，那种动乱的局面虽然结束了，但是十年动乱的流毒至今还没有肃清，仍然毒害着一部分青少年。他们把“哥们义气”奉为至高无上的信条，把腐朽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剥削阶级的享乐主义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他们不讲公德，不懂文明礼貌，不遵纪守法，甚至把违法犯罪当儿戏，有的把捅死人不当回事。例如北京市有个中学生，把三棱刮刀磨得很快，出门就用刀捅了他碰见的第一个人。当他被抓住后，他对民警说：“叔叔，放了我吧，我是想试一试我的刀子快不快。”可见他连杀人是犯罪，而犯罪是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这样一个最起码的法律常识也没有，真是愚昧之至。再如，北京市有个青年捅死了人，回家告诉了他爸爸，他爸爸要带他去公安局自首，他说，看到电影里杀死人没事，我杀死人犯什么罪呀！又如，今年5月贵州省贵阳市曾发生了一起女青少年结伙抢劫案。案发后，其中有一个十八岁的女青年说：“我去抢劫，一是图逞威风，二是觉得好玩。”另一个少年犯说：“我原以为抢别人是一种光荣开心的事，没想到这是犯罪。”

从以上事例中可以看出，在青少年中确实存在着一些法盲，确实有一部分青少年的犯罪，并不是由于其他复杂的原因，而是因为不知法，不懂法。正因为如此，所以向青少

年进行法律知识的启蒙教育，以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实属当务之急。对青少年来说，进行法制教育同不进行法制教育其结果是大不相同的，这一点已被全国许多地区和单位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例如，上海市唐山中学，经过一段时间法制课教育以后，学生的法制观念增强了，纪律好多了，犯罪率显著下降了。原有六十六名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大部分已经改正，有的还变成了好学生。

（二）开设《法律常识》课，是加强和充实中学德育智育的需要。

在十年动乱中，同其它各类学校一样，中学教育，尤其是德育、智育遭到了极严重的破坏。近几年来，经过整顿，情况虽然有了明显的改变，但是仍然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德智体育的发展还很不平衡；特别是目前初中学生的学业成绩普遍较差。因此，充实和加强德育、智育的内容，全面提高中学教育质量，是一个值得加以重视的问题。开设《法律常识》课，即兼有德智两种教育的作用。从智育来讲，学生学点法律知识，有助于他们智力的开发和智能的训练。作为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它如同文学、历史学、教育学一样，是一门独立而古老的学问，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又同其他社会科学，如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在整个人类精神文化的宝库中占居很重要的地位。法律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统治阶级统治经验的总结。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也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管理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经验的总结。我国的各种法律文件，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它贯穿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严密的逻辑性。它概念准

确，结构谨严，文字简练。中学生学点法律常识，不仅有助于了解祖国的文化历史遗产，有助于学习其他社会科学知识，而且有利于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准确简明的表达能力（包括文字的和口头的）。从德育来讲，法制教育属于广义上的德育范畴。因为法律和道德从来都是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众所周知，凡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一定是人们应当遵守的最低限度的道德准则；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是违反起码道德的行为。对中学生进行德育教育，一方面是通过政治课、语文、历史、地理课以及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等渠道，向学生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提倡学习雷锋、树新风、创“三好”，引导学生加强道德修养，逐步培养他们成为一个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人；另一方面，就是通过《法律常识》课向学生进行低限的道德教育，使学生遵纪守法，不违反起码的道德行为准则。这种法制性的德育教育，恰恰是青少年所不可缺少的课程，尤其是对于当今的青少年更有其紧迫性。

《法律常识》课兼有的德育、智育作用，这二者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当把两者辩证地统一起来。

（三）开设《法律常识》课，是教育青少年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在党的教育下，我国的青少年有着同坏人坏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优良传统。我国的青少年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他们能够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英勇机智地向坏人坏事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作斗争，曾经涌现出许许多多治安保卫的英雄模范、先进人物和积极分子，有的人甚至光荣地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们是广大青少年的榜样，他们那种嫉恶如仇，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高尚品德和英雄行为值得所有的青少年学习。毫无疑问，对于一个正直的，对国家、对人民、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有责任感的青少年来说，应该毫不妥协地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而要进行这种斗争，首先需要勇敢，但是，单单凭勇敢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懂得法律知识，学会使用法律武器进行这种斗争。因为只有懂得了法律常识，才能更有效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因为：

第一，只有懂得法律常识，才能使青少年明白什么是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享受公民的权利和履行公民的义务之间的正确关系，进而正确地行使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就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来说吧，在我们国家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会是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我们既要十分珍视和正确行使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同时又要积极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再拿公民的民主权利来说吧，法律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任意侵犯。但是，任何公民都只能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不能滥用这种权利去侵犯国家的利益或侵犯他人的民主权利。应当教育青少年们懂得这些道理，既要向那些借口享受民主权利，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非法组织，出版非法刊物，甚至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又要向那些利用职权、压制民主，非法剥夺公民合法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如果不懂得法律常识，弄不清这些道理，那就无法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权利

与义务的关系，不但谈不到对诸如此类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相反的，还有受骗上当误入歧途的危险。

第二，只有懂得了法律常识，才能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弄清罪与非罪的一般界限，才能知道我国刑法上规定了哪些罪名和刑种等等。大家知道，人民群众包括青少年同犯罪作斗争，最强有力的武器就是运用刑法这一法律武器。青少年有了刑法方面的常识，才能同广大群众一起，协助公、检、法机关，及时有效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同时也只有懂得了刑法常识，才能有力地监督公、检、法机关正确地执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使犯罪分子不至于逍遥法外逃脱法律制裁，使无罪的人不至于错误地受到法律追究，以及防止重罪轻判，轻罪重判，使我们的司法工作不出偏差或少出偏差，纵然发生偏差也由于监督有力而能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做到不枉不纵。

第三，只有懂得了法律常识，明白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和重要的诉讼原则、诉讼知识，才能使青少年按照法定程序，同广大群众一起，协助公、检、法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罪犯。要做到这些，至关紧要的是查明事实，获得证据。以往有些青少年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由于缺乏法律常识，往往不知道保护现场，搜集证据，结果，就出现漏洞和空隙，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的犯罪手段也越来越狡猾，越来越“高明”了。如果我们不懂得诉讼常识，不学会准确及时地获得证据的本领，那么群众性的同犯罪作斗争的防线，就不那么牢固有力，就可能使一些犯罪分子漏网而逃避惩罚。

第四，只有懂得法律常识，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我们对严重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对一般违

法犯罪的青少年，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改造的方针，进而才能把综合治理的责任制落实到学校，落实到基层，使广大师生和积极分子，既敢于向严重刑事犯罪作斗争，又满腔热情地、耐心细致地把本班、本校的失足青少年挽救过来，把他们扶上正路。

（四）开设《法律常识》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们国家要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需要许多必要的条件，其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要胜利地进行四化建设是不可能的。譬如说，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即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和科研秩序等等。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使破坏社会治安和秩序的不法行为及时受到制止和制裁，就不可能有这样一种安定团结的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又如，建设四化，需要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和保护社会生产力。如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人们积极性的发挥，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可能受到阻碍，遭到破坏。再如，建设四个现代化，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经济，以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这就需要运用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调整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各种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有，我们建设四个现代化，不光是要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还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董必武同志说过：“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人人遵守法律，正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一种表现。总之，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靠法制来保护，违背社会主义文明的行为要靠法制来调整，破

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犯罪行为，要靠法律来制裁。正因为如此，所以大力普及法律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养成人们的守法习惯，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今后我国将陆续制定颁布各种法律。在我们实际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教育、生产、科研等各方面与法律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人们直接或间接地同法律打交道的情况也会越来越多。因此，我们只有懂得法律常识，才能适应新时期实际生活的需要，有秩序地进行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各种问题；才能懂得哪些问题要用刑事法规去解决，哪些问题要用行政法规去解决，哪些问题要用经济法规去解决，哪些问题要用民事法规去解决，等等。如果我们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那么，在进行工作处理问题时，就会力不从心，甚至难免到处碰壁。现在我国有四十多万个企业，还有中外合营企业，实行开放政策后，跟外国人来往日益增多，都需要懂得法律知识，否则，就会吃亏或受罚。当然，法律这门学问，要求人人精通，都成为法律专家，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普及法律常识，要求人人懂得一些法律常识，则是时代向我们每一个人，包括青少年提出的要求。

总之，青少年学点法律常识，不论是对国家、对人民，还是对自己，都有好处。全国大、中、小学学生有两亿多，如果他们普遍受到法制教育，提高了守法的自觉性，那样，不但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有利于一代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且有利于法律的宣传和法制的维护，有利于移风易俗，治国安邦。